

#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补充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加强学术交流，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厦门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条例。本条例与学校的条例和办法不一致之处，按学校发布的条例和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

第二条 博士生（包括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在学期间，除了入学的第一年，每年均应做一次学术报告（Seminar）。报告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的第一期学期进行。

第三条 报告一般按学科方向分组（另行安排）举行；无论是否报告人，全体博士生均应参加；欢迎硕士生参加。

第四条 二、三年级博士生报告时间 20 分钟；应届毕业生可作预答辩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第五条 报告内容可包括研究工作计划、研究内容、技术方法、阶段性成果、进展展望等。

第六条 报告会由学科方向组长安排博士生导师轮流主持，每次报告会至少有 3 位教师在场组织讨论，进行点评。

第七条 每次报告会聘请一位博士生为报告会秘书，负责会前张贴海报、会后向研究生秘书提交报告会的实际议程等事宜。

第八条 确实因为长期出差、出国等无法做报告的，应由博士生本人事先提出申请，经由导师同意，改至下一年度补充进行。博士生学术报告记录不全者不能领取答辩资料袋。

###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论坛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论坛分系进行，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二期学期举行；每届各系安排半天至一天，组织 5-10 个报告，每个报告 20 分钟。无论是否报告人，全体硕士生均应参加；欢迎博士生参加。

第十条 每个论坛可设立一个主题，研究生围绕该主题报告自己的阶段性科研成果或本学科领域的研究进展动态。论坛报告人名单采用个人自愿报名及各课题组推荐的方式，由论坛主持人确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论坛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安排委员轮流主持，主持人邀请 3-5 位嘉宾（校内外教师或高年级博士生）参加；主持人组织讨论，嘉宾进行点评；由研究生会学术部负责组织，研究生秘书和科研秘书协助和备案。

第十二条 每次硕士研究生论坛按报告人数 20%的比例评选出一个最佳报告，最佳报告人可获取 2 千元的经费奖励，用于报销其国内外学术会议差旅费、论文版面费、打印费和科研材料费等。（经费管理参见《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研究生学术奖励条例》）

第十三条 每次硕士研究生论坛按报告人数和参加人数计，获取一定的活动经费，具体事项另行规定。

## 第四章 研究生学年科研进展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除了应届毕业生，每年6月30日前须提交一份不少于1500字的科研进展书面报告（电子版）。研究生导师须在其上批改并提出一定字数的意见（电子版）作为指导记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时将电子版的科研进展书面报告及导师指导记录提交到研究生秘书处备案，记录不全者不能领取答辩资料袋。

## 第五章 研究生课程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与课程学习，上课投入，不开小差；课后总结回顾，做到学有所获；应及时反馈教学中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应实事求是地参加教学测评。

第十七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必须认真负起教学责任。教师应采用灵活的有实效的授课形式和考核形式；实行“反转课堂”教学（包括让学生上台做报告）的，须掌控时间和质量，须进行点评和总结；如需布置作业和学期论文，须保证有切实的批改，评出合理的分数。

## 第六章 研究生指导

第十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切实负起指导责任。须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关照研究生全面发展。如研究生过多或其他事务过多导致指导和管理的精力不足，可申请暂缓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内确定研究生的科研课题，与学生讨论后制定研究计划。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换课题的，须与学生及时沟通，并制定应对方案。

第二十条 鼓励研究生和导师密切交流和沟通，及时就科研中的问题进行讨论，共同掌控研究进展和方向。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认真批改研究生的投稿论文和学位论文。导师的批改侧重于科学问题的讨论、实验结果和结论的判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由研究生本人负责。论文必须遵守我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接受论文格式审查。每学年第二期学期开学初，由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举办面向毕业生的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说明的讲座，应届毕业生应当参加。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环境与生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各项细则实施结果由研究生秘书整理备案。